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8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49
一、 问题 4.关于客户	49
二、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50
三、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3
四、 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62
五、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66
六、 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99
七、 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1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华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38 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新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98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所述事项截止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行为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3205401254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205401254W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艳辉
注册资本	39,184.390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图、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所于2022年9月24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32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对本所调

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为39,184.3907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14.8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914.8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1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71,901.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7,305.34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35,365,865.82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军工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军工集团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军工集团现持有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800667445534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 122 信箱
法定代表人	杨艳辉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军用产品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储运、销售；电子特种元器件、电光源、碱性蓄电池及物理与化学电源、电源控制设备、电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配件、民用方舱、机械、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工程机械、信息及通讯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制品、小家电、电动工具、自动物料输送、机芯、摩托车配件、纺织机械、建筑机械产品；进出口及技术引进、勘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紫光红塔一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紫光红塔一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紫光红塔一期名称由“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塔创芯一期”）。红塔创芯一期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4DP7J9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74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来印京）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申万创新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万创新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申万创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00 万元，申万创新投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佳明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顾问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或其回复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情况变化如下：

1、哈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哈勃投资 3.466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9.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9.3478%	/
			任正非 0.6522%	/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0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和《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任正非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

2022年9月6日，哈勃投资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经过核查，截至2022年7月30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0.74%（即相当于间接持有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过10万股）的员工中，没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中青恒辉三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青恒辉三期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及以上
中青恒辉三期 3.2719%	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58%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公司 51.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不再穿透
		珠海至诚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蒋锦华 60.2041%	/	
	其他合伙人 99.7442%		/		

相较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上述第四层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

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04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约为 1.6 万股，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规定，不再穿透核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青恒辉三期出具说明，其穿透后的各级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包括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各级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利用发行人上市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情形。

3、红塔创芯一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创芯一期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红塔创芯一期 2.8955%	青岛汇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9%	张建华 27.2645%	/
		崔健 24.0942%	/
		万建民 25.0000%	/
		胡激霜 22.7355%	/
		济南智皓经济贸易咨询有限 责任公 司 0.9058%	崔健 60%
		崔长恒 40%	
	其他合伙人 97.81%	/	

相较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崔健持有青岛汇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比例发生了变化，并新增了合伙人济南智皓经

济贸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崔长恒身份证件以及崔长恒回复的调查问卷，崔长恒1971年至2003年均从事教育相关工作，2003年至今退休，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越秀金蝉二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蝉二期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越秀金蝉二期 1.737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0987） 60.00%	/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89.1%	/
				广东省财政厅 9.9%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 1.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其他合伙人 0.10%	/				

相较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并新增了股东广东省财政厅。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补充核查期间，华跃投资、丰霖投资持股员工安冀平，华跃投资持股员工李英已经退休。安冀平退休时间为 2022 年 6 月，李英退休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根据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持股人员的承诺，退休员工应在 12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在确定合适的受让员工后进行上述退休员工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华丰科技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7 月 4 日，华芯鼎泰在深圳成立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江苏信创连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804MA25NU7FXX001W，登记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93,809,819.5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83,446,609.46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1-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1-6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	谭明献	董事、党委副书记
3	李 伟	董事、党委委员
4	刘海中	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5	宋 健	外部董事
6	郭四代	外部董事
7	冯 俭	外部董事
8	邬 江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9	王道光	监事
10	罗 东	监事
11	张 斌	职工监事
12	肖 雅	职工监事
13	任 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4	胡 嘉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5	杨 军	副总经理
16	潘晓勇	副总经理

注：根据长虹集团出具的说明，长虹集团军工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能源环保 BG 负责人等不再列为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长虹集团新设了一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除此之外，长虹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

立董事除外；参照该规定，长虹集团外部董事亦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等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	赵勇、潘晓勇、杨军、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四川虹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4	长虹财务公司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四川虹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虹尚置业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19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0	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1	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2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3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4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5	四川东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26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7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8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兼总经理
29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0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1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2	长虹创新投	潘晓勇任董事
33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4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5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6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7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8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9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0	四川长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1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2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3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44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6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7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军工集团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绵阳华腾	刘太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51	华丰史密斯	刘太国、尹继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四川元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四川金朱雀科技有限公司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四川艾诺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璐璐之配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5	四川九洲君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56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董事
57	九洲创投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58	四川福长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彩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赖黎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3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4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5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9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11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12	四川长胜机器有限公司（曾用名“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长胜机器有限公司”）
13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14	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15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君怡酒店
16	长美科技有限公司
17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19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2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4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25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除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任董事邵敏任职董事的企业外，其余关联方均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元）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3,643,628.71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1,214,635.62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150,319.27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093,715.05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8,500.79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接受劳	749,816.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元）
	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719,152.48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492,367.52
长虹集团	接受劳务	439,811.33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379,382.98
华丰史密斯	购买原材料	273,297.84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74,694.21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57,813.53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56,603.77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0,044.00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173.40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17,849.06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9.43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160.0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0.97
合计		11,607,846.4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元）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98,508.99
华丰史密斯	销售商品、原材料	267,297.2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39,460.6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655.74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3,884.00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0,384.08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11.51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	销售商品	8,283.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元）
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12.39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19.65
合计		5,235,517.33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华丰史密斯	房屋及建筑物	364,376.57
合计		364,376.57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折旧	868,177.42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14,518.24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604.97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4,117.38
合计		1,082,418.01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备注
MY（高保）20220001	华丰科技	长虹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0	2022.03.22-2023.03.22	连带责任保证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9,822.43

6、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往来

(1) 应付票据

年份	年初数（元）	本年增加（元）	本年减少（元）	年末数（元）	票据类型
2022年1-6月	34,233,744.00	36,084,222.00	34,233,744.00	36,084,222.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4,233,744.00	36,084,222.00	34,233,744.00	36,084,222.00	

(2) 贷款与利息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元）
长虹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561,121.59
	利息支出	551,187.50
	归还借款	55,000,000.00
合计		56,112,309.09

7、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1)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6月（元）
四川长虹	代付水电费	3,969,708.63
合计		3,969,708.63

(2)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6月（元）
华丰史密斯	代付人员薪酬、水电费	695,407.72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代付水电费	5,866.02
合计		701,273.74

8、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元）
担保费	长虹集团	280,016.67
合计		280,016.67

9、关联方资产负债表余额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长虹财务公司	31,278,492.69	-
合计	31,278,492.69	-

(2)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3,684,642.65	184,232.13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5,612.00	12,780.6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64,400.00	3,220.00
合计	4,004,654.65	200,232.73

(3)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4,584,198.69	229,209.93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880,112.00	98,139.6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9,393.00	8,469.65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2,779.00	13,383.5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113,868.03	5,693.40
华丰史密斯	78,554.70	3,927.74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278.67	2,963.93
合计	6,048,184.09	361,787.75

(4) 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元）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121,862.47
合计	171,862.47

(5)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	------------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华丰史密斯	194,810.33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2,246.83	-
合计	197,057.16	-

(6)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元）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78,202.00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47,993.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3,639.00
合计	1,049,834.00

(7)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元）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75,281.10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798,000.0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728,526.32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429,428.95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70,098.73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258,478.62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208,979.94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149,551.47
华丰史密斯	68,232.59
长虹集团	32,200.0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31,958.90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3,852,336.62

(8)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元）
四川长虹	1,993,773.4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49,070.61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228,651.38
长虹集团	435,633.89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144,631.3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052.00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65,000.00
华丰史密斯	23,517.0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6,580.31
合计	3,226,909.8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元）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8,430.92
合计	108,430.92

（10）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元）
华丰史密斯	134,987.97
合计	134,987.97

（11）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元）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65,657.40
合计	865,657.4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

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华丰史密斯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融资并由长虹集团提供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虹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设或投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2、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2022年7月4日，华芯鼎泰在深圳成立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N11X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

	侧大庆大厦 8E20E
负责人	刘太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4日至2060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外承租的其他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月租金（元）	面积（m ² ）
1	江苏信创连	淮安高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224号淮安园兴科创孵化基地内18#宿舍楼共11间宿舍	2021.05.25-2024.05.24	2,200	-

2	江苏信创连	苏州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8号4楼	2022.06.16-2023.06.15	4,166.58	63
3	华芯鼎泰	深圳市中园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科未来城广场第四层A区4022号场地	2022.07.04-2023.07.18	15,757.00	-

注：从2022年4月1日起，上述江苏信创连租赁的宿舍从10间增加为11间，月租金从2,000元增加为2,200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华丰互连与华丰史密斯签订的原租赁合同已到期，2022年8月29日，华丰互连与华丰史密斯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月租金（元）	面积（m ² ）
华丰史密斯	华丰互连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J35厂房4层	2022.09.01-2024.08.31	24,778	1,906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新增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与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丰科技	发明	2020104770006	一种光模块测试工装	2020.05.29	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华丰科技	发明	2020115396685	一种组合连接器	2020.12.23	2022.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华丰科技	发明	2020108724401	一种弹性检测装置	2020.08.26	2022.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华丰科技	发明	202010555255X	废光纤收集装置	2020.06.17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4833796	一种直插式连接器插座	2022.03.08	2022.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1185692	一种对连接器分离具有助推作用的插孔组件	2021.12.13	2022.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1194507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对插屏蔽结构以及连接器	2021.12.13	2022.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1889107	一种柔性保护套及微矩形连接器接触件键合面的铣削装置	2022.01.24	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3357956	一种便携式插拔力测量工具	2021.12.28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3305237	一种压板及线缆穿刺结构	2021.12.28	2022.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3305256	一种微型网络连接器的屏蔽结构	2021.12.28	2022.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3099901	MT 光纤连接器	2021.12.27	2022.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099469X	一种防水过孔胶塞	2021.12.10	2022.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0985559	一种一体式连接器插座	2021.12.10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0994454	一种过孔连接器	2021.12.10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9801179	一种连接器弹性接触件	2021.12.30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9744655	一种连接器浮动接触件	2021.12.30	2022.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2916381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导线机构	2012.06.20	2013.02.20	原始取得
2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2916485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组合式安装板	2012.06.20	2013.01.02	原始取得
3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2367721	带充电状态指示功能的充电连接器	2012.05.24	2013.01.02	原始取得
4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1368356	一种连接器用快速接线结构	2012.04.01	2012.10.31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失效原因均为到期届满失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68,169,811.29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25,153,341.41元的电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7,298,027.09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106,379,001.11元的模具、账面价值为1,247,977.52元的运输设备。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威力铭-马科黛尔	CNC 铣车复	6,698,000	2022.02.16	HF-CZ2	正在履行

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加工中心			0220201	
--------------	-------	--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3	电连接器	7,405,200	2022.04.20	HZZX-H9-228145	正在履行
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1	连接器	9,362,013.40	2022.05.12	SEJ222530	正在履行
3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1	连接器等	35,388,678.00	2022.02.16	TTB010202200226	正在履行
4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1	连接器等	12,367,607.00	2022.04.18	TTB01020220068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征信报告等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及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到期日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华丰科技	1,000.00	4.40%	2022.03.25-2023.03.25	MY10120210097	保证贷款

注：2022年3月22日，华丰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MY（融资）20220001），华丰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11,200万元整；上述借款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

4、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25日，华丰科技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铝合金腔体玻璃复合封装高温焊接工艺技术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华丰科技委托

电子科技大学进行铝合金腔体玻璃复合封装多级高温焊接工艺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费用共计 23 万元。合同项下涉及的全部合同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双方所有。

（2）2021 年 8 月 13 日，华丰科技与成都理工大学签订《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校企合作申报协议书》，拟联合申报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空地协同作业装备高速数据链路微型表面贴装连接器研制与应用”，华丰科技为牵头申报单位，成都理工大学为合作单位。本项目如有知识产权产生，双方各自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研究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协议从项目批准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约定项目获得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下发，故该协议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40,422.22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华丰史密斯	代垫款项	194,810.33	12.65
赖晓蛟	备用金	108,971.30	7.07
白璞	备用金	105,400.00	6.8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6.49
东莞市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6.49
合计		609,181.63	39.5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6,193,728.25元。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元）
押金及保证金	19,616,086.44
日常经营款项	16,142,007.92
关联方往来款	435,633.89
合计	36,193,728.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修订公司章程1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

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无。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十三条（原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原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p>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会主要职责包括：</p> <p>（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管人才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p>	<p>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十六条 公司纪委职责</p> <p>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受理控告和申</p>
---	--

<p>度一致。</p> <p>（二）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党组织讨论决定的事项范围，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关系企业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p> <p>（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纪委职责：</p> <p>（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and 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党纪、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p>	<p>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p> <p>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7.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0.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根据公司实际，配置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按公司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纳入公司预算。</p>	<p>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p> <p>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p> <p>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p> <p>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9.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十九条 工作经费保障 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	--

《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及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主要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证明、《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华丰科技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400,000.00	《绵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华丰科技	以工代训补贴	144,600.00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办〔2020〕95 号）
3	华丰科技	2020 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	235,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基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绵经开经科（2021）119号）
4	华丰科技	稳岗补贴	249,412.15	《2021年度市本级第二批稳岗补贴公示名单》
5	华丰科技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补助）	674,000.00	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1）68号）
6	华丰科技	空天地协同作业装备高速数据链路微型表面贴装连接器研制与应用	30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2）19号） 《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校企合作申报协议书》
7	华丰科技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3,1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2）19号）
8	华丰科技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150,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9	华丰科技	密封连接器及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5,540,000.00	-
10	华丰科技	高端电源管理芯片项目	1,742,400.00	-
11	华丰科技	高可靠耐环境特种电连接器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5,490,000.00	-
12	华丰科技	112G2mm 高速连接器研发	50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创新发展保障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1）82号）
13	华丰科技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高速连接器研发团队”项目团队	500,000.00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协议》（2020ZYRC-GSLJ）
14	华丰互连	2021年升规奖励	150,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15	华丰互连	不停工不停产奖励	100,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动实现2022年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促进全年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2022〕8号）
16	江苏信创连	以工代训补贴	16,000.00	《关于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的通知》（淮人社发〔2021〕91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2022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江苏信创连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804MA25NU7FXX001W，登记有效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17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 1977 人，就业见习员工 11 人，退休返聘员工 29 人。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款凭证、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说明
2022年6月30日	1977人	养老保险	1962	15	1、5人因入职时间在当月10日后，延迟至下月缴纳，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工伤保险	1962	15	
		失业保险	1962	15	2、12人异地参保，公司报销； 3、7人因原公司未停保，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参保； 4、9人离职，次月停缴或补退。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959	18	1、5人因入职时间在当月10日后，延迟至下月缴纳，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2、12人异地参保，公司报销； 3、10人因原公司未停保，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参保； 4、9人离职，次月停缴或补退。
		住房公积金	1897	80	1、4人因入职时间在当月10日后，延迟至下月缴纳，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2、12人异地缴纳，公司报销； 3、4人因原公司未停止缴纳，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缴纳； 4、65人自愿放弃缴纳； 5、5人离职，次月停缴或补退。
--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原告：华丰科技 被告：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	解散公司之诉	-	法院已立案。
2	原告：杜毅 被告：华丰科技	劳动争议	47,404	二审判决华丰科技支付杜毅加班费 18,094.84 元；驳回杜毅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向杜毅支付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长虹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长虹集团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长虹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虹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但该等诉讼、仲裁单项案件标的金额未达长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且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与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律师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 问题 4.关于客户

4.2 关于华为

根据申报材料：（1）在华为前后 100 多人的技术团队和测试验证绿色通道支持下，华丰技术团队绕过专利封锁实现国产高速背板连接器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0%、35.87% 和 20.75%，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速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为（份额 95%以上），与华为合作开发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对于采用不同技术特征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发行人有权向其他客户销售；（3）2021 年 12 月，华为旗下哈勃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为 3.47%；2021 年度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华为产品订单、发货及领用数量环比提升较多；2021 年度印制板连接器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系经过与华为的协商后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华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2）向华为销售不同速率高速连接器的具体构成，合作研发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合作研发产品情况、相关限制期限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3）报告期内高速连接器产品未能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高速连接器产品是否对华为构成依赖，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哈勃投资入股的过程，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入股前后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华为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分配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

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华为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

.....

报告期内，华为向发行人支付的 NRE 费用的具体情况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4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3.11
4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353.67
4G 通讯设备射频连接器	30.15
5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699.03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4,385.72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685.30
合计	6,156.98

二、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5% 的股份，均系报告期内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019 年 10 月，第一次员工持股以 2019 年 7 月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允性价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果 26,866.32 万元与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估值 102,800.0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理由系项目开发进度、未来市场环境、未来研发投入、新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2019 年下半年，

华丰有限完成了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技术突破，并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向华为批量供应；（3）2021 年 12 月，公司引入哈勃投资并第二次实施员工持股，以 2021 年 10 月评估结果 159,000 万元作为公允性价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并约定哈勃创投及其关联方在连接器领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同期发行人实现了扭亏为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04.84 万元、7,678.38 万元；（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明确了从核心管理层到基层员工的认购额度，部分人员在不同持股平台有重合且出资额较大，报告期内曾存在员工的代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0 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并量产，仍然以早期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员工持股公允性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2）2021 年 12 月，全年业绩基本实现，仍然以 5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同期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相匹配；（3）历次净资产评估的具体用途、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及主要假设的合理性、结果的公允性；结合授予日、入股价格、公允价值、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逐一分析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设置较多员工持股平台且普通合伙人均设置为绵阳华腾的原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代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决策内容、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全部规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3），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三）员工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代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

决策内容、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全部规范

1、员工出资情况

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持股员工均已全部缴纳出资款项。各持股员工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

为确认发行人持股员工是否存在代持以及代持解除的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凭证；
- （2）查阅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3）向持股员工发放调查问卷；
- （4）根据银行流水、调查问卷情况，对发行人持股员工进行访谈；
- （5）根据前述核查情况，要求持股员工签署确认函、持股员工与相关借款方签署确认函；存在代持的，要求持股员工将被代持人员的款项予以归还。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在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过程中，个别持股员工曾存在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均已在 2021 年上半年规范完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代持认定依据
1	华知投资	熊瑛	唐琴	40.00	代持协议、银行流水、还款凭证、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2	华知投资	朱贵派	吴勇辉	10.00	银行流水、还款凭证、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3	华跃投资	邱发成	张杰东	5.00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4	华誉投资	岳明旗	董容	3.00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发行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时，个别持股员工对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政策理解尚不透彻，同时参与员工持股需具备一定的职务、司龄等条件，因此存在个别不直接满足持股条件的人员实施了代持行为。上述代持行为系个别员工的偶发事

项，不符合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内容。进入辅导期后，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与发行人的督促下，上述代持行为均已得到规范、纠正。

2022年8月26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绵国资企〔2022〕19号），确认：

“一、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事项履行了我委备案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个别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影响员工持股事项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10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不存在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持股员工曾存在的代持行为不符合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内容，但已得到规范及纠正。该等代持及代持清理事项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发行人在员工持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三、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度公司向长虹电源销售825.0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3.90万元和318.55万元，申报文件仅就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了比较；（2）华丰有限名下仍存在16项土地使用权及29项房屋所有权，已于2008年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至长虹集团，目前长虹集团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3）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纳入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且该期间存在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

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2）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 2008 年来长期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移交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3）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

2、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2 年6月 30日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58.42	64.70	14.11%	否	-	-
			应收票据	368.46	136.36	37.01%	否	-	-
			小计	826.88	201.06	24.32%	-	-	-
	2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8.01	78.17	88.81%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12.19	12.19	100.00%	否	-	-
			小计	100.20	90.35	90.17%	-	-	-
	3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94	16.94	100.00%	部分逾期	13.95	122.60%
			应收票据	25.56	-	-	-	-	-
			小计	42.50	16.94	39.86%	-	13.95	122.60%
	4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39	11.39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6.44	-	-	否	-	-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5.00	-	-	否	-	-	
			小计	22.83	11.39	49.88%	-	-	-	
	6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6.28	14.02	86.10%	部分逾期	8.86	155.59%	
			小计	16.28	14.02	86.10%	-	8.86	155.59%	
	7	华丰史密斯	应收账款	7.86	7.86	100.00%	否	-	-	
			小计	7.86	7.86	100.00%	-	-	-	
	8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93	5.93	100.00%	否	-	-	
			小计	5.93	5.93	100.00%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1,022.47	347.54	33.99%	-	22.80	3.87%
	2021年12月31日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8.55	318.55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613.90	613.90	10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61.25	61.25	100.00%	否	-	-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小计	993.70	993.70	100.00%	-	-	-
	2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13	31.13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74.14	74.14	10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32.47	12.47	38.40%	否	-	-
			小计	137.74	129.11	93.74%	-	-	-
	3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66	123.98	93.46%	否	-	-
			小计	132.66	123.98	93.46%	-	-	-
	4	华丰史密斯	应收账款	74.20	74.20	100.00%	部分逾期	68.62	74.65%
			小计	74.20	74.20	100.00%	-	68.62	74.65%
	5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2.00	22.00	10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12.73	12.73	100.00%	否	-	-
			小计	34.73	34.73	100.00%	-	-	-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6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7.75	27.75	100.00%	否	-	-	
			小计	27.75	27.75	100.00%	-	-	-	
	7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8.00	18.00	100.00%	否	-	-	
			小计	18.00	18.00	100.00%	-	-	-	
	8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4.22	14.22	100.00%	否	-	-	
			小计	14.22	14.22	100.00%	-	-	-	
	9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票据	7.56	7.56	100.00%	否	-	-	
			小计	7.56	7.56	100.00%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1,440.56	1,417.56	98.40%	-	68.62	4.76%
	2020年12月31日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09.82	109.82	100.00%	部分逾期	19.82	7.93%
应收票据				127.97	127.97	100.00%	否	-	-	
小计				237.79	237.79	100.00%	-	19.82	7.93%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2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70	20.70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44.53	44.53	100.00%	否	-	-
			小计	65.23	65.23	100.00%	-	-	-
	3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35	19.35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38.00	38.00	100.00%	否	-	-
			小计	57.35	57.35	100.00%	-	-	-
	4	华丰史密斯	应收账款	45.13	45.13	100.00%	部分逾期	3.40	8.27%
			小计	45.13	45.13	100.00%	-	3.40	8.27%
	5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00	20.00	100.00%	否	-	-
			小计	20.00	20.00	100.00%	-	-	-
	6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4	2.84	100.00%	否	-	-
			小计	2.84	2.84	100.00%	-	-	-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7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44	0.44	100.00%	逾期	0.44	100.00%
			小计	0.44	0.44	100.00%	-	0.44	100.00%
	关联方客户合计			428.78	428.78	100.00%	-	23.65	4.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90.91	90.91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100.72	100.72	100.00%	否	-	-
			小计	191.63	191.63	100.00%	-	-	-
	2	华丰史密斯	应收账款	46.50	46.50	100.00%	否	-	-
			小计	46.50	46.50	100.00%	-	-	-
	3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5	9.65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20.02	20.02	10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10.00	100.00%	否	-	-
			小计	39.67	39.67	100.00%	-	-	-
	4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5	5.65	100.00%	否	-	-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小计	5.65	5.65	100.00%	-	-	-
	5	四川长虹	应收账款	1.09	1.09	100.00%	部分逾期	1.09	0.34%
			小计	1.09	1.09	100.00%	-	1.09	0.34%
	6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28	0.28	100.00%	否	-	-
			小计	0.28	0.28	100.00%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284.82	284.82	100.00%	-	1.09	0.15%

注 1：上述期后回款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 2：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逾期款项对应的不含税收入/当期关联销售金额，税率按 13% 计算。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逾期账款分别为1.09万元、23.65万元、68.62万元、22.80万元，逾期账款占当期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0.15%、4.68%、4.76%、3.87%，金额及占比较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关联方客户于2019年末、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于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回收期，主要关联销售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关联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中，关联销售金额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449.85	38,619.73	825.08	126,642.34	221.07	100,934.33	207.96	80,504.75
2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1.03	7,233.97	118.84	22,694.80	6.05	24,790.51	5.24	23,729.62
3	零八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7	8,319.43	111.62	35,318.42	94.53	36,124.94	40.49	24,806.84
合计		460.95	54,173.13	1,055.54	184,655.56	321.65	161,849.78	253.69	129,041.2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远小于关联方客户收入规模，关联方客户按照销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囤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

司共有 30 家，但其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申报材料未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相关情况；（2）发行人存在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情形，合作内容系建设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由双方共享成果和知识产权；（3）2019 年，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购置了位于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2 号的工业用地，成交价款为 4,457.8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研发成果归属和使用的约定及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8 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情形

.....

(2)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d.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就线缆组件产品，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应用于防务领域和工业通讯等领域，具体重叠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事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不含一次性客户）	106	149	116	121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重叠客户数量	7	5	7	3
重叠客户占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比例	6.60%	3.36%	6.03%	2.48%
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万元）	6,088.26	11,300.96	7,206.42	5,046.19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重叠客户业务收入（万元）	234.60	118.06	122.80	18.49
重叠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	3.85%	1.04%	1.70%	0.37%

f.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因业务侧重及主要产品的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互为供应商，发行人向九洲线缆购买线材等原材料，九洲线缆向发行人购买连接器。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采购金额分别为3.66万元、0.00万元、1.59万元、23.47万元，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销售金额分别为41.38万元、30.45万元、87.64万元、59.16万元。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基于正常的商业需要开展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g.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1,651.66	319.76	1,839.37	354.08	2,797.51	556.42	1,260.92	249.03
九洲线缆的销售情况	262,856.76	6,731.09	485,339.18	13,247.83	415,823.73	9,658.05	410,131.05	6,847.50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占九洲线缆总业务比重	0.63%	4.75%	0.38%	2.67%	0.67%	5.76%	0.31%	3.64%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6,088.26	1,332.82	11,300.96	2,791.48	7,206.42	1,998.27	5,046.19	1,480.49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49,380.98	15,983.19	81,846.18	26,382.74	71,000.06	16,655.89	52,373.89	14,285.13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占发行人总业务比重	12.33%	8.34%	13.81%	10.58%	10.15%	12.00%	9.63%	10.36%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的比例	27.13%	23.99%	16.28%	12.68%	38.82%	27.85%	24.99%	16.82%

如上表所示，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规模较小，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九洲线缆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均较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3.94%、2.25%、3.42%，占比较低。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向锦武、赖黎、李锋，监事罗来所、张彩，高级管理人员尹继、沈文娟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曾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现任职务	主要简历
吴学锋	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党委书记；202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刘太国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华丰互连名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丰互连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0,848,726.72 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26%。

上述土地使用权现为发行人主要厂区、办公楼所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五、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前身华丰有限源自华丰厂。1994 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 1 个核心层企业、4 个紧密层企业和

3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未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华丰厂与华丰电器股份先后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申报材料未清晰说明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与相关主体的关系；（2）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个人股，存续期间已陆续进行清退，其注销后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的债务，继续清退个人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12.1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2）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1994年设立、2000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至今股东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相关文件。
- 3、查阅股东股权变动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华丰电器股份、华丰厂工商档案；查阅华丰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工商档案；通过“企查查”、公示系统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 5、查阅关于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的相关法律规定；查阅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

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川体改〔1994〕257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转让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的几点意见》等文件。

6、查阅《关于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报告》《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登记表》《职工股权确认登记汇总表》。

7、查阅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部分清退凭证。

8、取得发行人关于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的清退说明，以及尚未清退的人员名单。

9、对部分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持股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华丰电器股份相关的职工个人股纠纷案件。

【核查意见】

(一) 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阶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1994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丰企业集团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前的性质为“企业集团”，各成员单位保留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但工商登记的华丰企业集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将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错误登记为出资人。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进行规范登记，原错误登记的出资人规范为绵阳市国资委单独出资；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逐步承继了华丰厂的资产，华丰

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华丰厂注销后，其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继。至此华丰有限不再具有“企业集团”的属性，而是独立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丰企业集团的具体演变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华丰有限的设立”。

（1）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①华丰企业集团设立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994年，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体改生字〔1987〕78号）第10条规定：“跨省市、跨部门的全国性集团公司，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审批；地区性集团公司，由公司总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城市的人民政府商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按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和条件审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当时有效的《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1994年6月6日，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向绵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川经（1994）企管561号《四川省经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华丰企业集团的批复》，同意华丰企业集团组建方案及章程，同意以华丰厂为核心企业，华丰电器股份、国营绵阳市华西计算机厂、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番禺市南丰精密压铸公司为紧密层企业，联合组建成立华丰企业集团。华丰企业集团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股份制多种经济成份联营的经济实体。

②关于华丰企业集团的性质

根据华丰企业集团成立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印发〈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等规定，

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具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一般由紧密联合的核心层、半紧密联合层以及松散联合层组成。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必须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除核心企业外，必须有三个以上的紧密层企业，还可以有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企业。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各自都具有法人资格。上述法规均未对企业集团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事项予以规定。

根据《华丰企业集团公司章程》、川经（1994）企管 561 号《四川省经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华丰企业集团的批复》的内容，华丰企业集团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股份制多种经济成份联营的经济实体，成员单位包括 1 个核心层企业、4 个紧密层企业、3 个半紧密层企业。各成员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核心层企业有权按照“五统一”原则，对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核心层企业该等管理事项主要体现在其对各成员企业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重大主导产品、重大产品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经济技术管理人员的宏观管理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华丰企业集团是按照企业集团的相关规定组建并申请工商登记。华丰企业集团在 1994 年 11 月成立后、2000 年规范登记前，未独立纳税，未按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华丰企业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华丰厂及其他成员企业在华丰企业集团注册登记后仍独立运营，各自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华丰厂自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成立后，仍以华丰厂名义对外经营，直至 2001 年 9 月注销。

2021 年 4 月 16 日，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市监函[2021]43 号《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与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的复函》，函复：华丰企业集团成立后，实际按照企业集团运营、管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1994 年，华丰厂先后通过募集设立股份公司、设立企业集团等方式来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尽管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但至华丰企业集团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企业集团均未正式运营；华丰厂仍独立运营，直至 2001 年注销。自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成立至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没有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1,300,421.97 元，实收资本（国家股）81,300,421.97 元，即绵阳市国资委对华丰企业集团的出资。至此，华丰厂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逐渐转移至华丰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企业集团是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其包含多类经济实体，企业集团主要通过核心层企业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企业集团自身没有独立资产，亦没有注册资本概念。华丰企业集团性质为“企业集团”，其设立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③华丰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的存续状态

1994 年 11 月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共有 8 家成员企业，其中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国营绵阳市华西计算机厂、绵阳市华丰仪器元件厂、绵阳市华丰节能电器设备厂、绵阳市华丰劳动服务公司均已注销。另外两家成员企业的情况如下：

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吊销，股东为华丰厂（持股比例 65%）、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注销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法院已经受理。由于涉及境外主体，公告程序较长，开庭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情形。

番禺市南丰精密压铸公司（现名称为广州市番禺南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根据“企查查”查询的结果，该公司早于 2001 年已变更为民营企业；截至目前，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李展强。该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情形。

(2) 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时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1998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实施，第二十七条规定：“本规定印发之前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应当在本规定印发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本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

基于前述规定，以及当时《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施行的背景，华丰企业集团依照《公司法》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15日，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华丰企业集团出具绵国资委发（2000）22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按照投资关系，华丰企业集团为单一的国有投资企业，没有其他投资者；同意华丰企业集团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重新注册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130万元，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据此，华丰企业集团上述规范登记事项已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华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法律规定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履行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1	2007 年 11 月	国投高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	<p>《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计投资〔1998〕815号）：</p> <p>“二、...（二）国家已明确将债权债务关系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和中国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增为这 4 个公司的资本金，并由这 4 个公司行使出资人的职能。”</p>	<p>（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下发计高技[1999]2252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1999 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下发国投经[1999]242 号《关于下达 1999 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人代表项目计划的通知》，“国投电子公司”为“国营第七九六厂表面贴装连接器产业化项目”700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单位。</p> <p>（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下发计投资[2000]2118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子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国投经（2000）238 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子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原国营 796）”使用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委托贷款本息合计 24,252,480.25 元转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授权“国投电子公司”经营管理。</p>

	<p>电子总公司：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p>	<p>《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计投资〔1996〕2801号）： “五、为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加快审批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财政厅（局）和原下达投资计划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应积极配合各有关建设银行分行及经办行，认真清理、核对本地区、本部门中有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企业的本息余额情况，并将所有申请企业的材料集中并分类汇总后分批上报审批。专用投资室的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和财政厅（局）初审同意后直接上报；其它企业，由原下达中央级‘拨改贷’投资计划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初审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于 199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电子经[1998]32 号《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有关单位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原电子工业部暂为有关单位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的出资人。其中，国营七九六厂的“拨改贷”资金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0,394,560.57 元。</p> <p>（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发改投资〔2003〕153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信息产业系统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部门贷款出资人的批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同意将国营七九六厂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本息余额 10,394,560.57 元转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能。</p> <p>（3）依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会成验（2007）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4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电资[2004]111 号文《关于将部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增你公司净资产的通知》，将国营七九六厂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1,039.46 万元转由电子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p>
	<p>华融公司：债</p>	<p>《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九十七号）： “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p>	<p>（1）2003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国资改组〔2003〕116 号《关于做好第</p>

	转股	<p>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一批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部分企业实施债转股，其中华丰有限的债转股事项主办资产管理公司为华融公司。</p> <p>（2）2006年8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改组[2006]1060号《关于湖南湘陵机械厂等13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华融公司等13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订的债转股方案。根据该协议的附件《湖南湘陵机械厂等13户企业债转股企业名单》，华融公司与华丰有限的协议转股额为13,405.00万元。</p>
	评估备案事项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p> <p>“……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凡属中央企业的，报财政部备案；凡属地方企业的，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第802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p> <p>（3）2007年8月17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有关问</p>	<p>2007年8月7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正则评报[2007]21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年8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和授权，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题的批复》，批复：同意授权绵阳市国资委对华丰有限债转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	2008年 2月	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华丰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长虹集团	<p>(1)《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p> <p>(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p>(1)2006年8月28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绵府函[2006]155号《关于将华丰集团公司股权划转长虹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划转长虹集团；同意将华丰有限全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同时划转长虹集团。</p> <p>(2)2006年8月28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国资产[2006]35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国有股权划转给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绵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和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划转给长虹集团。</p> <p>(3)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评估程序。</p>
3	2009年 1月	国投高科将其持有的华丰有	<p>(1)《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p>	<p>(1)2007年4月6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国投经营[2007]63号《关于划转部分退出类投资项目资产和管理关系的通知》，将国投高科等公司共180个项目的资产和管理关系划转至国投资管。</p>

		<p>限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资管</p>	<p>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p> <p>“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p> <p>（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p>（2）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评估程序。</p>
4	2009 年 1 月	<p>长虹创新投入股</p>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八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1）2008 年 12 月 23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国资产[2008]79 号《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长虹创新投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华丰有限增资 4,500 万元。</p> <p>（2）2008 年 9 月 25 日，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君和评报字（2008）第 011 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 年 12 月 23 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5	2012 年 10 月	国投资管理向军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全部股权	<p>（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p> <p>（2）《绵阳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由市国资委实施核准、备案管理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程序规范决策。”</p> <p>（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p>	<p>（1）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并已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该凭证记载“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审核结论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p> <p>（2）2011 年 5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1）第 322 号《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1 年 8 月 18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该评估结果备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企业，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p>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6	2014 年 1 月	电子总公司向军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股权	<p>（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p> <p>“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p> <p>（2）《绵阳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由市国资委实施核准、备案管理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程序规范决策。”</p>	<p>（1）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并已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该凭证记载“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审核结论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p> <p>（2）由于是老股东转让股权，且电子总公司本次转让后即已退出发行人，电子总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文件。但根据电子总公司与军工集团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格式合同），其使用说明部分第七条规定“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其正文部分第一条亦记载华丰有限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所有者权益等数据。</p> <p>因此，虽然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文件，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评估。且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出具“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p>

				<p>易的程序性规定”的交易凭证，军工集团作为摘牌方，通过公开途径摘牌取得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7</p>	<p>2016 年 5 月</p>	<p>华融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股权</p>	<p>《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2008）（财金〔2008〕85号）：</p> <p>“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资产公司一律不得进行处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除外。资产处置无论金额大小和损益大小，资产公司任何个人无权单独决定。</p> <p>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p> <p>资产公司对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时，可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或采取尽职调查、内部估值方式确定资产价值，不需向财政部办理资产评估的备案手续。</p> <p>资产公司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下同）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权资产外，均应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股权资产和不动产处置项目不需报财政部备案，由资产公司办理内部备案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非上市公司股权</p>	<p>（1）2015 年 11 月 26 日，华融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出具华融股份经营决策[2015]71 号《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项目的批复》，同意将华融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长虹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68.88 万元。</p> <p>（2）2015 年 12 月 22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函》，同意对长虹集团以 107,688,771.30 元价格收购华融公司所持华丰有限 13,405 万元出资事项予以备案。</p> <p>（3）2015 年 6 月 4 日，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德正评报字（2015）0623 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0 月 21 日，华融公司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华融公司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p>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非上市股权，下同）的转让符合以下条件的，资产公司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原国有出资人或国资部门指定的企业：</p> <p>（一）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p> <p>（二）从事战略武器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的股权资产；</p> <p>（三）资源型、垄断型等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国计民生行业的股权资产；</p> <p>（四）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公开转让的股权资产。”</p>	
8	2019年1月	分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p> <p>“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p>	<p>（1）2018年12月14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存续分立方案。</p> <p>（2）2018年12月3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8）204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存续分立涉及的存续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8）203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存续分立涉及的拟分离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长虹集团已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和授权，本次分立，长虹集团有权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3）根据《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方案的批复》（绵委〔2017〕134号）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的分立事项、长虹集团负责其决定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p>	
9	2019年10月	员工持股增资	<p>（1）《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p> <p>“五、试点工作实施</p> <p>（二）试点企业确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地方国有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确定。开展试点的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由国有股东单位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定。</p> <p>（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p>	<p>（1）2017年10月1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川国资改革〔2017〕46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决定将华丰有限纳入四川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名单。</p> <p>（2）2017年10月31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国资企〔2017〕4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的通</p>

			<p>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知》，同意华丰有限开展员工持股事宜。</p> <p>（3）2019年10月1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予以备案的函》，原则同意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予以备案。</p> <p>（4）2019年8月16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9）109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涉及的华丰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0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p>10</p>	<p>2020年 9月</p>	<p>机构投资者 增资</p>	<p>（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p>（1）2020年9月25日，绵阳市国资委向长虹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华丰有限按照4.70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p> <p>（2）2020年8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50号《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p>

			<p>(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10月10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11	2020年12月	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p> <p>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p>	<p>(1) 2020年12月23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p> <p>(2) 2020年12月12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20]215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0日，长虹集团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和授权，本次股改，长虹集团有权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p>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3）根据《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方案的批复》（绵委〔2017〕134号）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除外）的改制事项、长虹集团负责其决定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p>	
12	2021年 12月	哈勃投资及第二次员工持股	<p>（1）《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p> <p>“五、试点工作实施</p>	<p>（1）2021年12月15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批复》（绵国资[2021]9号），同意华丰科技按照4.4167元/股的价格引入哈勃投资</p>

	<p>增资</p>	<p>...</p> <p>（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p>（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p>	<p>进行增资，同步实施骨干员工持股。</p> <p>（2）2021年10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975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12月15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p>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	--	--	---	--

2021年5月28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自华丰企业集团于1994年11月21日设立至今，华丰科技（包括其前身华丰企业集团、华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历次股东股权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全省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本市（州）范围内除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绵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全市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对本级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为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依法接受由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绵阳市国资委的监管；绵阳市国资委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因此，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事项作出上述函复确认。

如上所述，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①1994年7月，华丰电器股份设立

A.主管部门批复

1993年12月25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3]241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华丰电器股份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华丰电器股份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遵循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华丰电器股份股本总额6,688万元。

1994年6月14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2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法人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华丰企业集团经政府批准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同意将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5,234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调整后，华丰电器股份总股本仍为6,688万股，其中法人股6,520.8万股，占总股本的97.5%；内部职工个人股167.2万股，占总股本的2.5%。

B.托管

1994年2月3日，华丰电器股份与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办事处共同制定了《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同日，华丰厂与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办事处签署《股权证确认、登记、托管协议书》，该协议所指确认、集中管理的股权证为华丰电器股份所募集的法人股1,286.8万股，内部职工股个人股167.2万股。

1994年2月22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川体改[1994]110号《关

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华丰电器股份（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符合规范化要求，募集和管理条件基本具备。同意公司开展股份募集和托管工作。

1994年6月16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7号《关于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募集和托管总结报告〉审核确认后的批复》，华丰电器股份募股和托管工作已完成，符合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14号文件和省体改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以按省体改委川体改[1993]170号文件要求的程序以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召开创立大会和正式工商登记注册等工作。

C.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994年1月30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向华丰厂出具《资金到位证明》，华丰厂拟向筹建中的华丰电器股份投入的国家资本金52,340,000元全部到位。

1994年6月8日，国营华丰无线电器材厂监察审计处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华股（94）审字002号《关于对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审计确认报告》，经审计确认，到1994年6月6日止，华丰电器股份已募集到位股金6,688万元，其中法人股6,520.8万元，发起企业-华丰厂职工个人股持股167.2万元。

1994年6月15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会验（94）第16号《验资报告》，华丰电器股份截至1994年3月31日法人股投资到位总额为12,868,000元，法人股募集已按规定全部到位。

D. 工商登记

1994年6月3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94）字748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7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054164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电器股份的注册资本为6,688万元。

②1997年6月，华丰电器股份股权结构变更

1996年12月8日，华丰电器股份召开一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专项审议了一届四次董事会关于将职工持股会股份规范为职工个人股的预案。

1997年4月28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经体改[1997]058号

《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经规范和调整，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总额 6,688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法人股由 6,520.8 万股调减为 5,354.52 万股，占比 80.06%，职工个人股由 167.2 万股调增为 1,333.48 万股，占比 19.94%。

1997 年 3 月 11 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会验（97）第 23 号《验资报告》，华丰电器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880,000 元。

1997 年 6 月 16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电器股份核发注册号为 20541648-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电器股份注册资本为 6,688 万元。

③2001 年 12 月，华丰电器股份注销

2001 年 4 月 5 日，华丰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注销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的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并由华丰有限负责一切清算工作。

2001 年 4 月 9 日，华丰电器股份股东作出《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华股（2001）董字第（03）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回购所有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议案》等。

2001 年 4 月 30 日，华丰电器股份刊登了《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华丰电器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议回购发行在外的所有内部职工股股份。

2001 年 5 月 10 日，华丰有限刊登了《注销公告》：经华丰有限董事会讨论通过，决议解散华丰电器股份，该公司解散后，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接和处理。

2001 年 8 月 22 日，华丰电器股份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文件。

2001 年 8 月 28 日，华丰有限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债权债务的报告》（华集（2001）经字 172 号），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并负责一切清算工作。

根据华丰电器股份《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华丰电器股份的注销核准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①1994 年华丰企业集团成立时，华丰电器股份为华丰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同时，如上述华丰电器股份主要历史沿革所述，华丰电器股份成立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 5,234 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即华丰企业集团为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东。

②2001 年，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华丰电器股份的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国家正在进行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和探索，华丰厂也先后通过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即华丰电器股份）、成立企业集团（即华丰企业集团）等方式来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尽管华丰电器股份于 1994 年 7 月、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但直至华丰电器股份 2001 年注销、华丰企业集团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电器股份、华丰企业集团均未正式运营；华丰厂仍独立运营，直至 2001 年注销。华丰厂注销后，其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继。

随着 1994 年《公司法》实施，相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公司制主体的登记、运营事项，如《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等，华丰企业集团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登记，最终仅保留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于 2001 年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丰企业集团、华丰电器股份均为华丰厂在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过程中设立的主体，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华丰厂在探索过程中选择将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则于 2001 年注销。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关系清晰，其设立及注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如前所述，华丰电器股份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的定

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批复及工商登记情况

1993年12月25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3]241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华丰电器股份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1994年6月14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2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法人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华丰企业集团经政府批准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同意将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5,234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调整后，华丰电器股份总股本仍为6,688万股，其中法人股6,520.8万股，占总股本的97.5%；内部职工个人股167.2万股，占总股本的2.5%。

华丰电器股份按照上述批复开展募股和工商注册登记工作。1994年成立时，华丰电器股份法人股为6,520.80万股，其中包含职工持股会668.8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10%；个人股为167.20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2.5%。但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成立，亦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股权证持有卡直接发放给持股员工个人。

(2) 内部职工个人股实际募集情况

根据《关于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报告》《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登记表》《职工股权确认登记汇总表》等文件，1994年3月，华丰厂开始募股工作，截至1994年6月7日，确认并发股权证持有卡的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东人数4,656人，股金总额1,369.63万元；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实际是法人股个人化。

(3) 合规性分析及规范情况

① 相关法律规定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

1993年12月23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

知》，该通知规定：“一、试点企业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仍为总股本的 2.5%，不得突破。其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总股本的 10%以内。不再扩大。二者之和不得超过 12.5%。……二、职工持股会向公司入股的部分，以持股会的名义，视同法人股。……”

1994 年 5 月 19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57 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转让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的几点意见》，该意见规定：“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的企业，经批准可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给其他企业法人或本企业的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比例可由原 10%扩大为 15%。”

②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述川体改〔1994〕32 号的规定，华丰电器股份在 1994 年设立时设置总股本 10%的职工持股会，但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成立，亦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股权证持有卡直接发放给持股员工个人。

根据上述体改生〔1993〕114 号、川体改〔1994〕32 号、川体改〔1994〕257 号的规定，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与职工持股会股份共计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7.5%，即 1,170.40 万元；但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个人股总额 1,369.63 万元。

据此，华丰电器股份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华丰电器股份存在内部职工股超募情形，不符合上述体改生〔1993〕114 号的相关规定。

③规范情况

1996 年 11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川府发〔1996〕14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第三条规定：“关于职工持股会问题。省上和部分市地列入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设置了职工持股会。由于职工持股会没有法人资格，并且实际运作中相当一部分持股会股权已经个人化。在规范工作中，可将职工持股会股份按批准的额度明确为职工个人股予以登记。”

依据上述规定，华丰电器股份于 1997 年进行了规范整改，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

上述规范和整改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1997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经体改[1997]058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经规范和调整，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总额 6,688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法人股由 6,520.8 万股调减为 5,354.52 万股，占比 80.06%，职工个人股由 167.2 万股调增为 1,333.48 万股，占比 19.94%。

④其他

上述规范和整改后，华丰电器股份工商登记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为 1,333.48 万元，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金额 1,369.63 万元，差异金额为 36.15 万元。该等差异款项由华丰电器股份计入其他应付款，未包括在华丰电器股份工商登记的总股本内。

2001 年，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包括上述差异金额 36.15 万元）由华丰有限负责陆续清退。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共计为 12.1 万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不符合当时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32 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的规定。1997 年华丰电器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

(2) 华丰电器股份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时，存在超募情形，但该等超募情形在 1997 年规范登记时，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华丰有限负责清退。

3、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前，华丰电器股份已陆续清退内部职工个人股。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有限开始集中清退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

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家试点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并发行内部职工个人股，但不少企业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在社会上私下转让流通。华丰电器股份成立后，其发

行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也存在私下转让的情形；由于当时转让均为私下转让，或者通过“中介”转让，转让人并不知晓受让方，且可能存在多次转让的情形。华丰有限清退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时，要求清退对象提供股权证持有卡；华丰电器股份部分个人股认购对象将股票转让后，无法找到受让方，亦无法提供股权证持有卡，因此仍有少量个人股尚未清退。

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 12.1 万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已经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 95% 以上。

(2) 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职工个人股的清退工作亦由华丰有限承担。即由华丰有限承担相应的职工个人股清退费用，该部分职工个人股与华丰有限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019 年 6 月，绵阳市国资委批复由虹尚置业承接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2021 年 4 月，经绵阳市国资委确认，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发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

(3) 2021 年 5 月 28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过程中，以及后续清退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就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事项，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 95% 以上，尚未清退的股份系客观原因无法清退，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情形。

4、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说明华丰电器股份的个人股清退情况

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核查要求，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审核问答二》对“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如下：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持股5%以下的哈勃投资存在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予以披露。

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具体情况详见前述回复。该职工持股会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之后,已经基本被清理完毕;该职工持股会以及职工个人股,均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2) 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审核问答二》对“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如下: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上述事项的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丰电器股份系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注销、职工个人股清退情况，详见前述回复。华丰电器股份及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华丰电器股份现已注销，其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系因客观原因无法清退，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剥离至虹尚置业。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华丰电器股份、华丰电器股份曾存在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性质为“企业集团”，其设立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华丰企业集团设立及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2、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3、华丰企业集团、华丰电器股份均为华丰厂在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过程中设立的主体，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华丰厂在探索过程中选择将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则于2001年注销。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关系清晰，其设立及注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不符合当时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的规定。1997年华丰电器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

5、华丰电器股份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时，存在超募情形，但该等超募情形在1997年规范登记时，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华丰有限负责清退，截至目前，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95%以上，尚未清退的股份主要系客观原因无法清退，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情形。华丰电器股份、华丰电器股份曾存在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均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等签订分立协议，各方就华丰有限的分立方式、公司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2）2019年1月，华丰有限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部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双方共同承担未清偿债务，由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2019年2月1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分立时保留1,510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2019年6月和2021年4月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2021年6月1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虹尚置业承担华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2）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

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就分立事项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文件、分立事项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向债权人发出的《公司分立（减资）通知书》。
- 3、查阅《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 4、查阅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报告。
- 5、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
- 6、取得发行人对剥离给虹尚置业相关退休、内退等人员的费用测算文件，以及已经退休、内退人员的名单。
- 7、查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签订的《协议书》。
- 8、查阅虹尚置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经营资质、虹尚置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以及支付土地变性款的资金来源凭证。
- 9、对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访谈。
- 10、查阅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事项涉及的批复文件。
- 11、查阅关于独享资本公积后续处理的相关市场案例，查阅发行人关于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相关事项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 12、取得长虹集团就独享资本公积后续处理事项出具的说明。
- 1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一) 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1) 分立背景

因城市发展需要，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调整了华丰有限老厂区所在片区的规划用途，华丰有限老厂区相关土地分别划为历史文化建筑保留用地、商住用地和市政用地，无法继续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为了积极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发展需要和土地的开发要求，同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聚焦资源发展主业，华丰有限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老厂区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剥离，并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含电镀厂）。

(2) 分立协议约定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军工集团、长虹创新投共同签订《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约定
分立方式	存续分立方式。
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分立后，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虹尚置业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的股权结构一致，长虹集团持股 75.87%、长虹创新投持股 12.53%、军工集团持股 11.60%。
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	华丰有限通过分立将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虹尚置业，其余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仍由华丰有限承继。
债务处置	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起始日期为分立基准日，终止日期为拟分立资产负债完成交割日期，华丰有限在过渡期仍按原会计规范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拟剥离至虹尚置业的资产和负债在过渡期产生的相关损益由虹尚置业承担。

(3) 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

①分配依据

如前所述，华丰有限基于剥离老厂区土地、房产需要实施分立，因此，华丰有限将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虹尚置业，其余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仍由华丰有限承继。

②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与虹尚置业完成分立。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A.虹尚置业向发行人支付搬迁补偿金额2,988.19万元；若发行人提前完成搬迁，虹尚置业奖励发行人766.00万元。B.发行人承担的离退休、内退、歇岗人员费用和富余人员等历史遗留问题需在本次分立解决，具体人员安置方案以绵阳市国资委批复为准。

2019年6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绵国资企〔2019〕3号）；2021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虹尚置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2021年6月1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

上述费用承担及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小问回复之第2项，以及本题回复之第（二）、（三）小问。

（4）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①华丰有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华丰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虹尚置业（新设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其余与原华丰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②长虹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4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存

续分立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方案的批复》（绵委〔2017〕134号）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的分立事项。据此，长虹集团有权决定华丰有限的分立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分立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5）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2018年12月15日，华丰有限在《绵阳晚报》发布《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减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华丰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就债务承继、债务清偿等事宜与公司进行协商，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向债权人发出《公司分立（减资）通知书》：华丰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30日内，可就债务承继、债务清偿等事宜与华丰有限进行协商，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华丰有限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华丰有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华丰有限应偿付的债务为138,218.09

万元,至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分立后的华丰有限和虹尚置业共同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2、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 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30日,虹尚置业成立,主要从事老厂区变性后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现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华丰有限根据2018年分立协议剥离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41,887.16万元,并因此产生缴纳土地增值税1,896.31万元的义务;剥离因土地变性费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和住宅用地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配套费用)而产生的委托贷款39,750.00万元,并由此虹尚置业需要补偿华丰有限相关贷款的利息费用1,692.78万元;剥离所有者权益2,137.16万元,并进一步减资15,771.03万元,使注册资本最终减少至分立方案约定的18,000.00万元。

分立后,华丰有限仍作为防务等主营业务的承载主体,虹尚置业持有变性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商业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虹尚置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2月28日,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就老厂区搬迁安置补偿事项签订协议,约定由虹尚置业补偿华丰有限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2,988.19万元。另外,协议约定若华丰有限提前完成搬迁,虹尚置业应支付华丰有限奖励款766.00万元。

2019年6月14日和2021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①同意虹尚置业承担华丰科技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不在岗员工(包含2019年2月1日已有的相关人员,以及2019年2月1日后新增的相关人员)自2019年2月1日后所发生的费用;②同意虹尚置业承担华丰电器股份未清退的个人股相关费用。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书》,就剥离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富余人员的具体安排、流程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虹尚置业承接发行人待清退的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相关费用。

(2) 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 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前述剥离项目以外的其他交易及变动,如搬迁安置补偿及奖励、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产生、贷款利息费用补偿、剥离待清退个人股等是相互关联影响的,均属于分立最终达成的必要环节,且各项交易变动的发生均取决于分立本身的发生,各项交易及变动共同考虑时才是经济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中对一揽子交易的描述: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此上述所有事项应与本次分立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于分立时点,即2019年1月30日,虹尚置业成立之时,发行人将分立的相关资产4,1887.16万元、负债39,750.00万元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清理,同时冲减剥离出的实收资本2,137.16万元,并将减资的15,771.03万元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后续其他交易及变动,均在发生当期(2019年)计入相应的会计核算科目,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共计3,570.61万元。

对于剥离的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不在岗员工(包含2019年2月1日已有的相关人员,以及2019年2月1日后新增的相关人员)自2019年2月1日后所发生的费用,虹尚置业为费用承担主体。鉴于承接日与绵阳市国资委

出具正式批复日存在时间差、虹尚置业开立独立社保、医疗及公积金账户的办理手续等因素,相关费用暂时通过华丰科技代为支付,通过往来挂账进行会计处理。2021年6月,相关往来已结清;后续剥离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虹尚置业直接支付。

②相关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虹尚置业偿还代付费用(万元)	108.82	1,273.94	1,392.49
虹尚置业支付搬迁补偿款(万元)	-	3,754.19	-
虹尚置业支付利息费用(万元)	-	-	1,692.78

注:发行人曾取得长虹集团委托长虹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39,750.00万元,用于支付老厂区土地变性的相关费用。根据分立协议约定,虹尚置业承担与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负债,由于委托贷款的借款方为发行人,且未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故,2019年虹尚置业取得长虹集团委托长虹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向发行人支付39,750.00万元后,由发行人向长虹财务公司偿还相应借款。

(3) 分立事项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老厂区位于绵阳市中心,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老厂区的面积以及地理位置等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另外,由于发行人离退休、内退、待岗歇业、富余人员已不再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每年仍因上述人员产生较大费用,成为制约发行人健康良性发展的历史包袱。此次分立,发行人将历史负担与非主业资产剥离至虹尚置业,能够使发行人摆脱其生产经营规模及效率所受到的限制,减轻负担,聚焦资源发展主业。

本次分立事项最终使得资产减少36,440.19万元,负债减少37,873.64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1,433.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万元)
资产合计	-36,440.19
固定资产净值	-1,831.88
无形资产净值	-40,055.28
其他应收款	5,446.97

项目	变动金额(万元)
负债合计	-37,873.64
其他应付款	-39,769.95
应交税费	1,89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45
实收资本	-17,908.19
资本公积	19,341.64

总体而言，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

虹尚置业主要持有老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虹尚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万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	88,888.27	79,398.54	68,604.58	43,563.67
其中：存货	88,430.52	78,888.08	67,620.77	43,209.48
负债	92,229.86	81,862.78	70,662.70	45,613.35
所有者权益	-3,341.59	-2,464.23	-2,058.12	-2,049.68
营业收入	50.05	2.68	11.50	-
净利润	-876.11	-406.11	-8.45	-4,684.50

截至目前，虹尚置业位于老厂区地块上开发的“桐里华庭住宅项目”已开盘销售，并取得超过1.8亿元的回款(已销售的住宅套数占比约20%，还有1幢15,000平方米的公寓楼和6,900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尚未开售)，预期将为虹尚置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1、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前所述，本次分立的目的是剥离非主业资产与历史包袱，其中华丰有限经营性相关的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并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华丰有限履行了分立时点的经营性相关债务。截至目前，华丰有限不存在重大的经营性债权债务纠纷。

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债务主要是为前期老厂区土地变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借款，已经履行完毕；其余主要是离退休、内退、不在岗人员的费用，已明确由虹尚置业承担。报告期内，鉴于承接日与绵阳市国资委出具正式批复日存在时间差、虹尚置业开立独立社保、医疗及公积金账户的办理手续等因素，发行人先行支付了相关费用，并通过往来挂账进行会计处理。2021年6月，相关往来已结清；后续剥离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虹尚置业直接支付。

综上，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具体执行中发行人实际承担经营相关的债务；对于剥离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取得了绵阳市国资委的确认，不存在违反双方协议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2、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

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完成分立工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发行人因历史原因承担了较重的历史负担，制约了其健康良性发展，而发行人高速连接器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为使发行人轻装上阵，聚焦资源发展主业，有必要尽快剥离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据此，经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企〔2019〕3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由于虹尚置业通过分立承接华丰有限老厂区土地变性后的高住土地优质资源，相关土地资源未来可实现一定收益，因此，由虹尚置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

经绵阳市国资委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确认，上述绵国资企〔2019〕3号文件中“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2019年2月1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指新增的具有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内退发生的费用，系因历史原因仍保有国有身份专享的福利待遇。

华丰有限于2019年初向长虹集团以及绵阳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报告，华丰有限对拟剥离的与国有身份员工相关的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 2019年2月1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

经发行人测算，虹尚置业预计未来承担的该部分费用总计为17,66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活补贴(万元)	1,220.43	1,211.85	1,212.03	1,190.14	1,011.65	884.31	851.89
社保(万元)	501.67	308.42	346.33	381.17	283.20	214.42	201.21
合计(万元)	1,722.10	1,520.27	1,558.36	1,571.31	1,294.85	1,098.73	1,053.10
时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生活补贴(万元)	837.30	462.51	438.51	424.37	408.03	384.08	345.17
社保(万元)	198.04	196.99	197.16	193.49	186.55	176.33	153.33
合计(万元)	1,035.34	659.50	635.67	617.86	594.58	560.41	498.50
时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生活补贴(万元)	305.40	280.56	259.97	239.31	216.45	201.18	183.05

社保 (万元)	132.50	116.48	95.39	76.35	61.43	49.59	35.31
合计 (万元)	437.90	397.04	355.36	315.66	277.88	250.77	218.36
时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生活补贴(万元)	170.33	153.75	118.3	96.53	84.35	74.78	65.68
社保 (万元)	29.36	24.67	16.15	10.82	8.11	8.68	9.29
合计 (万元)	199.69	178.42	134.45	107.35	92.46	83.46	74.97
时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总计
生活补贴(万元)	42.87	32.81	21.21	15.09	6.34	0.22	13,450.45
社保 (万元)	0	0	0	0	0	0	4,212.44
合计 (万元)	42.87	32.81	21.21	15.09	6.34	0.22	17,662.89

注：

1、上述费用主要指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的生活补贴、统筹外津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2、上述费用的测算原则如下：

(1) 离退人员：2019年12月1日前的离退人员生活费按剥离时其享受的生活费标准测算至其存活至社会平均寿命年龄78岁；该部分人员不涉及社会保险。

(2) 其他人员生活费：按剥离时生活费用标准测算至其正退。若正退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从正退起，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测算其存活至78岁需发放的统筹外津补贴等费用。若正退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不再测算其统筹外津补贴费用。

(3) 其他人员社会保险：内退、待歇岗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基数以政策规定的下限（依据近年省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省平均工资按7%的比例逐年增长）缴纳测算至其正退。

(2) 2019年2月1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

经发行人测算，虹尚置业预计未来承担的该部分费用总计为 5,85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活补贴（万元）	46.58	151.66	120.5	178.17	253.04	331.78	336.00
社保（万元）	19.69	62.77	35.19	69.34	102.53	143.17	169.99
合计（万元）	66.27	214.43	155.69	247.51	355.57	474.95	505.99
时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生活补贴（万元）	328.00	338.24	309.24	268.94	237.36	209.99	173.06
社保（万元）	167.03	166.00	153.00	140.00	138.00	135.00	121.47
合计（万元）	495.03	504.24	462.24	408.94	375.36	344.99	294.53
时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生活补贴（万元）	142.18	109.41	77.25	51.24	36.49	25.40	20.28
社保（万元）	104.81	83.81	60.62	39.13	26.82	17.34	13.30
合计（万元）	246.99	193.22	137.87	90.37	63.31	42.74	33.58
时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生活补贴（万元）	14.32	15.84	13.74	11.05	9.77	9.35	6.45
社保（万元）	9.66	12.41	10.06	6.46	5.53	5.91	1.58

合计 (万元)	23.98	28.25	23.80	17.51	15.30	15.26	8.03
时间	2047年	2048年	合计				
生活补贴 (万元)	4.92	2.78	3,833.03				
社保 (万元)	0	0	2,020.62				
合计 (万元)	4.92	2.78	5,853.65				

注：

1、上述费用主要指退休员工、内退员工等国有身份员工的生活补贴、统筹外津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2、上述费用的测算原则如下：

(1) 内退人员数量依据华丰科技近年来实际申请内退人员数量与满足内退条件人员数量的比例（50%），按2019年2月1日起满足内退条件人员只有50%的人员申请内退进行测算；退休人员依据国家退休政策确定测算人数。

(2) 退休人员生活费：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增退休人员，按存活至社会平均寿命78岁（在测算时已超过78岁或距78岁不足5年的，按再存活5年测算）每月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享受生活费进行测算。2024年1月1日起退休人员不再发放生活费。

(3) 内退人员生活费：2019年2月1日起新增内退人员，若2023年12月31日前正退，内退期间按华丰科技内退待遇标准测算支付费用，正退之日起，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测算其存活至78岁需发放的统筹外津补贴等费用。若正退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不再测算其统筹外津补贴费用。

(4) 内退人员社会保险：内退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基数以政策规定的下限（依据近年省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省平均工资按7%的比例逐年增长）缴纳测算至其正退。

报告期内，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主要以内退人员费用为主，主要系单个新增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补贴标准约为180元/月（含年终慰问金），而单个内退人员的费用约为3,500元/月（含社保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新增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占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1%、91.99%、93.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国有身份的员工人数为513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26.27%。随着发行人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内退取得的固定薪酬（约4.2万元/年）远低于2021年度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6.67万元/年，实际选

择办理内退的人数预计将明显少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人数。2021 年度，发行人达到内退条件的国有身份员工人数为 94 人，但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仅 27 人，办理率仅为 28.72%，未来实际办理内退手续的国有身份员工数量将低于预估数，剩余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实际发生的退休、内退费用亦低于上述估计数。

综上，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主要系保留国有身份职工的专享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同意将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不属于虹尚置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

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相关人员的职位覆盖生产人员、行政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该部分国有身份人员在岗时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自离退休、内退之日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

(1)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12 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等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国有企业社会负担，增强核心竞争力，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分立的方式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聚焦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的规定。

(2) 截至目前，发行人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虹尚置业名下，原有建筑除作为工业遗迹的予以保留外，其余已拆除，正在进行商业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及内退费用包括两部分，即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

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其中 2019 年 2 月 1 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基本未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虹尚置业承担的费用主要针对其仍保有国有身份的特殊原因享有的特定福利待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该部分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0.44%、1.11%、0.57%，占比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的规定；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土地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未来可实现一定收益，因此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费用转移至虹尚置业从而降低薪酬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5、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1) 关于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相关文件，同意公司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 1,5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该批复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由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由其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责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华丰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七次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将华丰有限 1,510 万元国拨资金调整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在华丰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长虹集团持有。

(2) 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

①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规定：“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1,510 万元国拨资金目前作为资本公积由长虹集团独享，尚未转为国有股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将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股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状态	国拨资金处理过程	情况分类
西部超导 (688122)	科创板	2019.07 上市	①2013-2014 年收到国拨资金 554 万元，当期作为递延收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2018 年审计调整，将 554 万元调整为西北有色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该笔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该公司上市前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华强科技 (688151)	科创板	2021.12 上市	①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当期下拨的军品发展基金 150 万元确认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②截至 2022 年 6 月，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50 万元	该笔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该公司上市前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中国海防 (600764)	主板	1996.11 上市	2022 年半年度，由专项拨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413 万元	上市公司收到的的国拨资金满足条件后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航发动力 (600893)	主板	1996.04 上市	2021 年度，国拨项目验收合格，专项拨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092.80 万元	上市公司收到的的国拨资金满足条件后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增股本的处理与部分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一致。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及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 9 月 7 日，长虹集团出具说明，未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长虹集团将上述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或长虹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将上述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长虹集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确保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损害华丰科技及其股东利益。

《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长虹集团现已出具说明，未来若需要将该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该等处理方式不存在违反《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 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未决事项。

(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就分立事项的相关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详见前述回复。

如前述回复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丰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发行人就分立事项已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债权人通知公告、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等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有限分立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华丰有限分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立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合理；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2019年2月1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并剥离至虹尚置业的人员，报告期内，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基本无关；2019年2月1日之后，发行人新增的剥离至虹尚置业相关国有身份人员在岗时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自离休、内退之日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实

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占发行人同期为全体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比例较低，虹尚置业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3、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及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长虹集团现已出具说明，未来若需要将该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该等处理方式不存在违反《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

4、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未决事项。

七、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6月，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2）发行人持股合资公司华丰史密斯40%股权。发行人调派部分人员至华丰史密斯开展全职工作，该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公积、奖金及其他福利，华丰史密斯每月向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薪酬；（3）发行人存在较多控股子公司且其他参股方持股比例较高，控股公司成立时间多为2021年、2022年。

请发行人说明：（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3）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

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2、查阅发行人关于农发基金相关事项的报告。

3、查阅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事宜的请示>的批复》。

4、通过“企查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农发基金基本情况。

5、查阅华丰史密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近三年审计报告，通过“企查查”查询华丰史密斯基本情况，通过华丰史密斯官方网站查询华丰史密斯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署的主要购销合同；查阅华丰史密斯提供的供应商与客户名单。

7、查阅华丰史密斯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公司章程；通过“企查查”查询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8、查阅《有关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9、对华丰史密斯总经理进行访谈。

10、查阅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订的《人员调派协议》，取得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人员名单。

11、查阅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可研报告。

12、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13、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

通过“企查查”查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主要购销合同。

14、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

1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16、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意见】

(一) 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年6月24日，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川 2016062307），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若华丰有限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经开区管委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

(1) 农发基金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实行公司制运作，主要投资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重点建设项目的推进实施。农业发展银行的专项建设基金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股权基金。专项基金主要采取合同约定项目期限、投资主体分期回购的方式退出，也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2016年，华丰互连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获批四川省2016年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获批金额9,200万元。该项建设基金由农发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入。

(2) 根据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华丰互连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

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农发基金的投资实质构成一项债权投资，发行人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核算为长期应付款。

(3)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由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9,200 万元，具体回购时间及金额以相关各方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据此，为进一步保障债权的实现，农发基金在协议中约定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以总计 9,2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

2、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

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股权期间，华丰互连发生如下情形时，农发基金有权立即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其持有的华丰互连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价格（即总计 9,200 万元），经开区管委会须在 30 个工作日或经农发基金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农发基金足额付清款项：

①华丰互连申请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的；

②华丰互连发生停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③发生基金投资资金被挪用情形，并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等情形的；

④华丰互连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⑤华丰互连连连续两个季度或两年内累计三个季度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基金投资收益的；

⑥由于政策、突发事件、市场变动或项目其他方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等原因已经或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中止、停止、失败或无法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等情

形的；

⑦其他可能对基金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发生上述情形之外，项目建设期内农发基金承诺不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华丰有限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互连未出现上述导致农发基金要求提前收购的情形。

(2) 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性质上属于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将按各方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履行收购义务。

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所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购前华丰互连需向农发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因此，届时若发行人履行收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如前所述，根据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其约定的相关收购附带的触发条件主要系针对华丰互连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付本息的情形，并非对华丰互连未来需达到的业绩目标或者估值目标作出的约定，发行人承担的收购义务性质上属于归还长期借款本金，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规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

(二) 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1、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史密斯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科技	2,000	40%
2	Smiths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950	39%
3	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50	11%

4	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500	10%
合计		5,000	100%

Smiths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该三家公司以下合称“史密斯”）均为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下属企业，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为英国史密斯集团（Smiths Group Limited）下属企业，史密斯集团实际控制华丰史密斯 60% 的股份，占据控股地位。华丰史密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史密斯提名 3 名董事，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史密斯的董事席位占多数。此外，华丰史密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史密斯提名；华丰史密斯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发行人特殊权利的情形。因此，华丰史密斯是史密斯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史密斯集团成立于 1851 年，是一家跨国高科技工业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史密斯集团旗下现主要有四个分部，其中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为各种严苛环境下的需求提供高速安全的互连解决方案。

（2）华丰史密斯其他三名股东、史密斯集团、史密斯英特康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

（1）合资背景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史密斯集团旗下的上述三家公司合资设立华丰史密斯。

发行人在连接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优势，史密斯集团在商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因此，双方合资设立华丰史密斯，旨在使用先进的技术成立一家顶级生产企业，为客户开发、生产并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为双方带来最佳的经济收益。史密斯集团为华丰史密斯提供商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领域的产品及核心零部件，并为华丰史密斯实施本土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主要协助华丰史密斯在国内开展业务。

(2) 业务开展情况

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华丰史密斯主要从事史密斯品牌连接器的代理销售以及进口史密斯品牌的零部件装配成品后进行销售。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华丰史密斯的营业收入为1,322.45万元、4,564.50万元、6,951.55万元、2,927.46万元，净利润为-890.47万元、325.24万元、914.00万元、125.87万元。

报告期内，华丰史密斯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客户。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54万元、8.23万元、8.79万元、27.33万元，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2.82万元、36.32万元、81.35万元、26.73万元，双方的交易系满足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签订购销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通过协商议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华丰史密斯提供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经营场地均处于四川绵阳，有少量原辅料的供应商存在重叠。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与华丰史密斯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0%、1.59%、1.60%、2.30%，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各自独立开展采购、销售活动，不存在共享采购及销售渠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史密斯集团的技术合作主要在合资公司华丰史密斯层面。史密斯集团作为国际知名的高科技工业集团，其在工艺制程、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有其独到的经营优势，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平台获得了宝贵的经验，但在技术、产品方面不存在对华丰史密斯、史密斯集团的依赖；除合资公司外，发行人与史密斯集团亦不存在其他技术合作。

3、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目前，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了7名员工，其中5名管理人员，2名生产线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调派人员姓名	在华丰史密斯职位	职责
胡伦松	副总经理	支持总经理工作，协助总经理分管研发部、项目部及生产运营部
郑烈华	运营经理	负责生产运营部门的日常运作
杨晓花	品质工程师	品质体系、品质控制等工作
曹敏	成本会计	成本相关的会计工作
李瑞芳	销售顾问	提供销售支持并西南地区航空销售
刘晋萍	装配线长	装备线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
王军	装配线长	装备线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

发行人作为华丰史密斯股东之一，基于合作、经营需要，在筹备华丰史密斯设立之时，与其他三名股东即已约定，华丰史密斯副总理由发行人提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约定了调派员工事宜。华丰史密斯成立后，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订了《人员调派协议》，进一步就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相关事宜予以约定。所有调派员工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调派期间，该等调派员工的薪酬及福利费用由华丰史密斯支付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发放给调派员工。

华丰史密斯成立之初，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了少量员工参与华丰史密斯的创建工作；华丰史密斯平稳运行之后，该等员工后续基本留在华丰史密斯继续工作。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主要系作为少数股东参与华丰史密斯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三)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受人尊重的系统互连供应商”，全力打造“高速”和“系统”两张名片。为拓展轨道交通业务，拓宽市场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公司在北京成立了华丰轨道；在通讯产业为布局从信号交换拓展到计算、存储等 5G 应用领域，公司先后在江苏和绵阳成立了江苏信创连和华芯鼎泰；同时，为了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公司在绵阳成立了互连创新。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丰互连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①2016年，发行人就华丰连接器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该笔专项建设基金由农发基金以股权形式进行投资。基于农发基金投资性质为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决定成立子公司即华丰互连，以取得该笔专项建设基金。

由于农发基金要求在投资期限完后相关主体对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因此发行人与军工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华丰互连，并拟由军工集团进行回购。后由于军工集团不满足农发基金关于回购主体的要求，即由经开区管委会和发行人进行回购，该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小问。

②除持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地的产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互连主要从事连接器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农发基金所持华丰互连 47.92%的股权性质上属于明股实债，农发基金的投资实质构成一项债权投资，发行人对华丰互连表决权比例为 100%；华丰互连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由发行人提名。因此，发行人拥有华丰互连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农发基金系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取得华丰互连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丰互连设立时为保障农发基金的债权，军工集团与发行人一起参与设立华丰互连，拟由军工集团承担回购义务，后各方约定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因此，2020 年发行人受让了军工集团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军工集团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设立华丰互连无其他利益安排。

2、华丰轨道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6月，华丰轨道成立。

①发行人在轨道交通领域发展较慢，为提高发行人在铁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并快速进入高速铁路市场，发行人与具有行业资源的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华丰轨道。

②华丰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连接器的销售，但总体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华丰轨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12.77万元、8.54万元、35.26万元。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华丰轨道成立至今，华丰轨道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科技	510	51%
2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	350	35%
3	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	14%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持有华丰轨道的股权比例高于50%，华丰轨道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少数股东各提名1名董事；华丰轨道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华丰轨道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华丰轨道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8475070G
法定代表人	高鑫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5013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类、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生产制造（仅限外埠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高鑫	90.00%
	济南元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②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8LT97X
法定代表人	牛京松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20层20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牛京松	95.00%
	温子仪	5.00%
	合计	100.00%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在轨道交通领域具有一定市场资源的企业，因此与发行人共同合资设立华丰轨道。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发挥其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发行人开拓轨道交通领域的连接器市场。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轨道的客户，报告期内，华丰轨道于 2020 年向其销售连接器，销售金额为 12.77 万元。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新能源领域、数据中心服务领域提供配套服务，发行人向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通过双方协商议价确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江苏信创连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 4 月，江苏信创连成立。

①发行人的通讯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 CT 领域，未实际涉足服务器周边连接器领域，缺乏对其制造关键技术与工艺学习的有效途径，技术工艺自主发展完善速度较慢。发行人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的连接器解决方案和增强持续迭代产品的能力，有必要联合 IT 连接器行业优秀团队为国内用户提供整体配套的系统互连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具有电子专业制造商背景的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设立江苏信创连，开拓服务器周边连接器市场。

②江苏信创连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的生产、销售。2021 年，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 465.63 万元；2022 年 1-6 月，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 1,081.98 万元。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江苏信创连成立至今，江苏信创连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科技	2,030	70%
2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70	30%
合计		2,900	100%

发行人持有江苏信创连的股权比例高于 50%；江苏信创连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少数股东提名 1 名董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江苏信创连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1NJL9E	
法定代表人	刘梅花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5 栋 404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箱包，太阳能光伏组件，液晶显示屏，安防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配件，汽车电子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电动工具，包装产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刘梅花	99.00%
	董青青	1.00%

	合计	100.00%
--	----	---------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电子专业制造领域具有一定资源，对行业生态熟悉度较高，因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江苏信创连，为发行人开拓服务器周边连接器领域提供市场支持。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梅花通过中青恒辉三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除此之外，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互连创新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互连创新成立。

①2020 年 11 月，由发行人牵头申报的“四川省光电互连创新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需要独立注册公司进行承载。同时，建立创新中心旨在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形成以市场化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推动互连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因此发行人设立互连创新。

②发行人成立互连创新，拟对光电连接器进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互连创新已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互连创新成立至今，互连创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科技	2,160	72%
2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00	10%
3	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4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240	8%

合计	3,000	100%
----	-------	------

发行人持有互连创新的股权比例高于 50%；互连创新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少数股东各提名 1 名董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互连创新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互连创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5820773T
法定代表人	潘晓勇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长虹集团	90.48%
	深圳市深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2%
	合计	100.00%

②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5K4W57C	
法定代表人	杨晓晖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原长虹配套产业园5号厂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组件及组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杨晓晖	95.00%
	何昊雨	5.00%
	合计	100.00%

③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54710770Q
法定代表人	何晓军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文武中路 218 号 7 幢 3 层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连接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何晓军	54.00%
	玄浩	46.00%
	合计	100.0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有多年的研发制造技术及经验积淀；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等研发制造经验；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拥有多年汽车发动机及整车线束/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线束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基于此，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共同设立互连创新，推动互连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安装板、基座、框架、衬垫、护套等原材料和自动压装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并接受劳务，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采购额分别为721.65万元、287.55万元、361.00万元、74.98万元；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业务，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通过市场询价流程确定，签订购销合同，相关交易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供应商与客户，于2022年开始合作，华丰互连主要向其采购接线套管、衬套、插孔、插针、螺母等，2022年1-6月的采购金额为52.79万元；主要向其销售麻花针，2022年1-6月的销售金额为1.77万元。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插针、插孔、外壳类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通过协商议价或询比价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华芯鼎泰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5月，华芯鼎泰成立。

①CPU SOCKET 是计算机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发行人在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明确在通讯产业要抢占高速背板、CPU SOCKET 两大制高点，成为全球最优秀的通讯连接器供应商。国内市场目前也非常需要该类产品，发行人进入 CPU SOCKET 领域正当其时。

②发行人成立华芯鼎泰，拟对 CPU SOCKET 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华芯鼎泰已开展相关研发工作。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华芯鼎泰成立至今，华芯鼎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科技	3,500	70%
2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发行人持有华芯鼎泰的股权比例高于 50%；华芯鼎泰的董事会现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3 名董事，少数股东提名 1 名董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华芯鼎泰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0217187E
法定代表人	周爱和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及配件、表面处理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精密模具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周爱和	58.20%
	袁桃红	41.80%
	合计	100.00%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整合目前 CPU SOCKET 研发制造运营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人才团队，其也有意向拓展 CPU SOCKET 业务。双方在优势资源互补的基础上，共同成立华芯鼎泰。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自动加药系统、抽风罩设备及维备件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4 万元、31.87 万元、65.06 万元、16.85 万元。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器控制系统、电镀模具等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自动化设备及维备件通过询比价或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将按《中国农

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所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购前华丰互连需向农发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因此，届时若发行人履行收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主要系作为少数股东参与华丰史密斯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华丰互连曾经的股东军工集团、互连创新股东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江苏信创连股东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梅花通过中青恒辉三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华丰轨道股东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轨道客户，互连创新股东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华芯鼎泰股东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互连创新股东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客户与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通过协商议价、询比价以及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明

经办律师：_____

沈慧力

2022年10月17日